

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包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01-05

采 购 人：睢县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睢县商务局的委托，就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1-05
- 2、项目名称：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95530.00 元
- 最高限价：39955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4-01-05-1	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包 1	1745530	1745530
2	2024-01-05-2	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包 2	1350000	1350000
3	2024-01-05-3	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包 3	900000	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包 1 采购自动化辅助线、顶扫、分拣机主线等设备，包 2 采购锂电叉车（加冷保）、前移式叉车（加冷保）及货架等设备，包 3 采购 AI 识别电子秤、搬运叉车及购物车等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供应商报名操

作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文件费：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文件。

（2）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供应商获取文件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3）本次招标实行全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等政府采购政策及豫财办【2020】33号文件。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商务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关镇和平路2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838790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福禄路（嘉亿东方大厦）2201室

联系人：梁宇舰

联系方式：18595788818

3. 监督单位：睢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2024年05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 ☒否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质保期限规定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1.1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包1产品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核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附件，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包1产品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核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附件，如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产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目予以加分； ☒本项目包1产品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核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附件，如供应商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产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目予以加分； ☒本项目包1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见供应商须知正文</u>； ☒本项目包1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核心产品	☐服务采购（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小车。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自主报价，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应包含原设备设施搬迁、运输及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本次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6.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8.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初步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无效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3.8.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8.2.1	中标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每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
11.2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	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一）、投标报名 1. 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 2. 根据《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文件，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参与投标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获取 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登录系统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 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 CA 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若投标人单位无法定代表人时，以单位负责人为准。 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
--	--	--

		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四）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 1.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	---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 唱标结果的质疑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 （五）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未绑定 CA 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 CA 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 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认关联 word 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成并签章。 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
--	--	---

		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11.4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优惠扣除。 （1）根据商丘市财政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1.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1.6	禁止情形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7	特殊符号标注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除作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的参数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的产品之外，投标人应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存在导致废标的风险。
11.8	其他未尽事宜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

（1）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时查询。

(2)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查询对象或主体：供应商；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实质性条款及条件

1.12.1 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及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响应并满足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及条件要求，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13.1 进口产品

（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的设备：见招标公告；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供应商提供其所报进口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证明材料的，本项目实行优先采购，在评审时对供应商进行加分。

1.1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本项目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4）本项目强制采购的产品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本项目存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优先采购的产品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本项目存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可以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本项目实行优先采购，在评审时对供应商进行加分。

（6）本项目对于同一产品同时获得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的，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4 无线局域网产品：（如属于）

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1.13.5 计算机办公设备（如属于）

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3.6 信息安全产品（如属于）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13.7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1.13.8 信息安全产品（如属于）

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

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2.3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差表
- （6）商务部分评分项内容
- （7）技术条款偏差表
- （8）技术部分评分项内容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组成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投标报价不应超出本项目对应投标包段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电子签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4.1.4 逾期未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

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2.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有疑义的，请在开标期间及时提出，开标结束后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告知其评审结果，保障供应商知情权。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

标。

8.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6 质疑

8.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除上述法规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报名成功页面打印件（显示报名时间）。

8.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此附件中的★非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三)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A）：25分
技术部分分值（B）：45分
报价部分分值（C）：30分
3. 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标准
 - 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 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
 - 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2 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确认应采用 PDF 形式，加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综合和技术评审

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人得分=A+B+C

3. 评标结果

3.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3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
2	信用查询	提供“资格审查时查询，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取消投标资格”的书面承诺；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不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的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 交货地点、质保期、 响应质量、付款方式的 实质性响应要求和 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投标人所投包采购标的的清单范围及数量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投标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未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
7	澄清、说明及更正	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及更正。
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承诺 (12 分)	第一档：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健全，质保期内、外的响应处理及售后服务满足采购需求，设备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明确，维修维护有保障，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第二档：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质保期内、外的响应处理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第三档：有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提供的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6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12 分
2	优先采购 (2 分)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产品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备注：同一产品同时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的，不重复加分。	2 分
3	其他优惠承诺 (11 分)	第一档：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真正的减少了采购人的采购或使用等成本，或有利于采购人后期更新换代，切实可行的得 11 分 第二档：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得 4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11 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21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1 分； 每有一项标的技术指标有负偏差，则每项扣 2.1 分，扣完为止。 备注：采购人有权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延期交货或在交货验收时参数不符且拒绝整改的，将以虚假应标论处，退回产品，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 分
2	整体实施方案 (8 分)	第一档：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包含设备供货方案、整体组织协调方案、拟投入项目人员等，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第二档：实施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第三档：有实施方案内容，且提供内容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得 3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8 分
3	交货期保证方案 (6 分)	第一档：交货期安排计划明确，符合本项目及供应商响应期限要求，保证方案内容明确详细，按期供货、按期完成有保障，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第二档：交货期计划明确，符合本项目及供应商响应期限要求，保证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第三档：有交货期安排计划、有保证方案内容，且提供内容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得 2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6 分

4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第一档：质量保证方案全面、科学，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确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第二档：保证方案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第三档：有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且提供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关的得2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6分
5	验收方案 (4分)	第一档：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计划等内容明确详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出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完善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第二档：验收方案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第三档：有验收方案内容，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关的得1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4分

附件五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项目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5）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委托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包__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包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书面承诺
- 4. 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包 1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应包含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增值税合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_____。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中标人提出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

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可以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

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其他技术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睢县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 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总 预 算：3995530.00 元；其中，包 1 预算金额为 1745530 元。

最高限价：3995530.00 元；其中，包 1 最高限价为 174553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睢县 县域 商业 体系 建设 项目 包 1	1	自动化辅助线	套	1	工业	
	2	顶面扫描仪	台	1	工业	
	3	分拣机主线	套	1	工业	
	4	小车	套	102	工业	
	5	格口	套	1	工业	
	6	留盘检测	个	1	工业	
	7	电控系统部分	套	1	工业	
	8	IT 相关	套	1	工业	
	9	服务器	套	1	工业	

	10	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输	套	1	工业	
--	----	-----------	---	---	----	--

（四）技术商务要求

A. 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自动化辅助线	1、大包线输送机：1套，整机结构材质 3.0 折弯件，皮带材质 PVK3.0，电机功率 2.2(kw)； 2、供包线：1套，整机结构材质 3.0 折弯件，皮带材质 PVK3.0，电机功率 2.2(kw)； 3、其他设备：1套，伸缩机、转弯机、供包钢平台、护栏、钢楼梯、滑槽、摆臂等。
顶面扫描仪	人工摆件的顶扫读码识别
分拣机主线	1、直轨道：130 米，主体材质为 3.0mm 碳钢喷塑，减震垫为橡胶； 2、转弯轨道：4 个，R3442mm（一个转弯轨道 9 台小车）； 3、龙门架：22 个，单层，采用 80×80×3mm 方管焊接而成； 4、主线驱动(直线电机)：4 套，5.5KW。
小车	1、小车：控制单元皮带等； 2、伺服滚筒与驱动器； 3、小车托架：铸铝、次级驱动板； 4、行走轮及导向轮。

格口	1、自动集包格口：120个，格口滑板材质为SPCC t=2.5mm，格口按钮可以手动解锁或巴枪绑袋解锁，满袋检测传感器； 2、撑袋架：120个，撑袋架必须满足环保袋尺寸要求且便于装卸袋；环保袋规格一为90cm×90cm，袋口周长180mm，高度为110cm(出港)；环保袋规格二为100cm×100cm，袋口周长200mm，高度为100cm(进港)； 3、集包区域警示灯：8个，黄色警示提醒。
留盘检测	采用传感器方案，用于检测是否还有留盘的包裹及小车预约
电控系统部分	基准长度150m，采用PLC进行控制、通信总线的方式进行信息交互，包含PLC、信号检测、位置反馈传感器、电源、格口通信总线等，采用漏波电缆进行通信。
IT 相关	1、(软件)设备监控系统：1套，分拣机设备监控、设置、故障提示灯、故障诊断、维护提醒等； 2、(软件)WCS系统：负责与客户的数据服务器通讯，进行数据交换，以及分拣控制等。
服务器	1、WCS分拣服务器(分拣用)：1台； 2、数据服务器：1台，对接新一代。
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输	保证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包装运输。

★B. 商务要求：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 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质保期限规定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 (5) 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交付采购人时，本项目所有设备产品均应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不得存在任何外观瑕疵及质量缺陷，产品包含的合格证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应完整齐全。
- (6)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合同工作任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7）包装和运输要求：

设备产品包装应防雨、防潮、防振、牢固可靠，且应使用绿色包装（符合政府采购包装等相关规定要求），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振动、撞击和损坏。

（8）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时间：全部工作内容结束且能正常交付使用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等，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

（9）售后服务要求

①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保证采购人及其指定操作人员可独立使用所有相关设备。

②对采购人建立客户档案，跟踪服务，及时维修。

③应提供企业售后服务热线及紧急联系人，保证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当接到采购人报修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④厂家质保期内应正常生产备品备件。

⑤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的问题应进行免费维修或修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睢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包____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商务部分评分项内容
- 七、技术条款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评分项内容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睢县商务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响应质量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原产地 (如有)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						
报价总计(大写):							¥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有偏差时应将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六、商务部分评分项内容

七、技术条款偏差表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有偏差时应将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八、技术部分评分项内容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手机号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联合体、不分包、不转包及信用查询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联合体、不分包、不转包。资格审查时查询，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我方愿意被取消投标资格。我方承诺无违法行为，如评审或签订合同时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并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4、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备注：（1）所投标包设备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关于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不存在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写“无”即可；

（2）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关于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本项目将根据评审办法标准进行加分，不提供写“无”即可。

2、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